

证券代码：873901

证券简称：利盈环保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河南省利盈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备案及其进展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更正事项概述

河南省利盈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关于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备案及其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为保证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完整性，现对上述公告的相关内容进行更正。

二、本次更正的具体内容

风险提示：

更正前：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第 2.1.4 条规定的不得在北交所上市情形。

公司目前为基础层挂牌公司，须进入创新层后方可申报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公司存在因未能进入创新层而无法申报的风险。公司目前挂牌尚不满 12 个月，公司须在挂牌满 12 个月后，方可申报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如适用）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更正后：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

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根据公司已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财务数据，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328.99 万元、4,402.64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7.32%、25.57%（净利润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依据），符合《上市规则》第 2.1.3 条规定的在北交所上市的财务条件。

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第 2.1.4 条规定的不得在北交所上市情形。

公司目前为基础层挂牌公司，须进入创新层后方可申报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公司存在因未能进入创新层而无法申报的风险。公司目前挂牌尚不满 12 个月，公司须在挂牌满 12 个月后，方可申报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如适用）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三、其他相关说明

具体更正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备案及其进展公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2-026）。

除上述更正外，公司《关于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备案及其进展公告》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我们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河南省利盈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8 日